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7日